

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议事规则

二〇〇九年五月七日

为了进一步规范公司监事会及其成员的行为，保证公司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确保监事会充分发挥对公司经营管理的监督职能，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其他现行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特制定本议事规则。

第一条 监事会依法行使公司监督权，保障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等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

监事应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的相关规定，忠实地履行职责。

第二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监事由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担任，股东担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职工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监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少于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

监事应具有法律、会计等方面的专业知识或工作经验。监事会的人员与结构应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和检查。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担任公司监事。

第三条 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一名，负责召集和主持监事会。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权时，由其指定一名监事代行其职权。

第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检查公司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予以纠正；

(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 列席董事会会议；

(九)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 可以进行调查；

(十) 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五条 监事会行使上述职权时, 必要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性机构给予帮助, 由此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六条 监事会在行使职权时, 如认为有必要, 可提议召开或自行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其具体程序依照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七条 监事出席公司股东大会, 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大会上公开外, 监事会应配合董事会对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答复和说明。

第八条 监事列席公司董事会会议, 对公司董事会召开程序的合法性、关联董事表决的回避及董事会决议的内容是否符合法律及公司章程规定、是否符合公司实际需要等事宜进行监督。

第九条 监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 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五日以前书面形式送达全体监事, 通知的送达方式可以是采取专人送达、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

监事会主席根据实际需要或经三分之一以上监事要求, 可以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监事要求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时, 应表明要求召开会议的原因和目的。监事会主席在收到提议召开临时会议的书面通知后三个工作日内应召集监事会会议。

第十条 监事会会议召开前，必须提出会议的议程草案，按规定提前通知与会监事及作其他相关事项的准备。

第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日期与地点；
- (二) 会议期限；
- (三) 事由与议题；
- (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
- (五) 其他事项。

第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如期召开的，应及时公告说明原因。

第十三条 监事连续两次不能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应当予以撤换。

第十四条 监事会应有三分之二以上监事或其授权代表出席，方可进行。

第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应由监事本人出席，监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

委托书应当写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代为出席监事会会议的监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监事的权利，监事未出席监事会会议，也未授权其他监事代为出席的，应视为放弃在该监事会会议上的表决权。

第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监事会决议的内容均应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和本规则的相关规定。否则，形成的决议无效。

第十七条 监事会可要求公司董事、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列席监事会会议，回答所关心的问题。列席会议的非监事人员不得介入监事会会议

事，不得影响会议进程、会议表决和决议。

第十八条 监事会决议采取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方式。

每名监事有一票表决权。

监事会决议仅可在获出席会议的过半数监事表决赞成，方可通过。

第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应有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限为十年。

第二十条 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召集人的姓名；
- (二) 出席监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监事会会议的监事(代理人姓名)；
- (三) 会议议程；
- (四) 监事发言要点；
- (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方式和表决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二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结束后一个工作日内应将监事会决议和会议纪录交至公司董事会秘书，由公司董事会秘书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在指定媒体上进行公告。

第二十二条 监事会决议的执行由监事会主席负责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第二十三条 本议事规则由监事会制定，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时执行，修改时亦同。

本规则的解释权属于监事会。